惠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8期(总第57期)

惠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0月28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迁坟通告	
惠阳府 (2019) 41 号	1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惠阳府〔2019〕43 号	2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阳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阳府函(2019)62号	13
【区府办文件】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8 号	19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惠州市惠阳区土地成本补偿标准及土地收益	
使用暂行办法	
惠阳府办〔2019〕20 号	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奖励实施	
细则》的通知	
惠阳工信字(2019)89号	29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9〕41号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14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资(2015)1329号}, 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区政府依法征收淡水街道新桥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246.9585 亩土地,作为惠阳区 2014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上述地段范围内的地坟、金埕、阴城等坟主,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村委会证明到淡水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 0752-3351494)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惠阳府〔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业经五届5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常务副区长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的日常工作。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区长工作。

第六条 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八条 区长离开惠州或学习、请休假期间,可由区长指定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第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处理经济社会事务;在本部门的职权范

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第十条 区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第十一条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第十二条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维护全区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 第十四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十五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 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 惠阳。
- 第十六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七条 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十八条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范性文件和重点规划,重大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大额财政支出、重大资产和资源处置等重大决策,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法事项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司法信访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的,应当充分协商、广泛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严格执行《惠州市惠阳区重大经济决策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区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专家库建设,完善区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区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专家库专家和专业机构作用。对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向上级政府报告或请示,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区政协通报。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重大决策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十二条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要对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

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滞后或执行不力的部门,每季度进行通报。

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发布的决定、命令,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符合国家、省、市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区政府制定或发布,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发布。其中,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事先请示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按规定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起草,由区司法信访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再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司法信访局承办。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 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须报区司法信访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方可发布。发布后报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公开。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和定期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限时办结。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坚持区长接访日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 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六大纪律"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

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 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 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四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规使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违规接受宴请和收送礼品礼金。带头过"紧日子",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以及各局局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的重要决定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 (二)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 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及常务副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的重要决定和区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通过规范性文件草案;
-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班 子成员,以及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司法信访局局 长、区审计局局长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有关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具体会务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六条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定,并于会前向区委报备。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代表区政府参加上级重要会议的,应向区长扼要报告会议 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必要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制发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和进行督办,并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报告。会议纪要和决定事项通知,经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审批后印发。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向区长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区长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区长报告。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分管(挂点)的工作,涉及需要召集有关部门和镇政府研究或协调解决的事项,按照《惠阳区领导挂点项目全权全责工作制度》的精神,由区政府领导主持召开工作会议解决,也可委托区委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召开工作会议协调处理,必要时制发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第五十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会议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讲求实效,尽量采用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

式向区政府报送请示。传达贯彻市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一般由部门召开,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会务、经费;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原则上不邀请镇政府负责人参加。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镇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在抄送件上直接批示意见。

第五十二条 各镇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主要领导签发。如 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先行征求意见,单位之间如有意见分歧,主办单位应主动协商, 达成一致,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 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对时间紧迫、涉及面广的重要事项,要把发文征求意见变成联合协商研究,采用电话沟 通或者召开协调会议等形式,防止文来文往。

第五十三条 各镇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和区政府领导分工进行呈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对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区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要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报市政府及区委的重要请示、报告,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人员任免,由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属于区政府分管领导职权范围内的,可授权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涉及其他分管领导分管工作的,应会同有关分管领导共同审核,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签发。

根据区政府意见对一般性请示事项的答复或通知具体事项;印发局部性、阶段性的 具体工作通知,函复和商治具体事项等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由区委区政府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签发。

第五十五条 凡属计划外投资、财政经费开支和政府资源处置、机构编制等事项的 文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权限,按程序报区政府领导审核或审批。

第五十六条 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呈批的文件,领导审批时应明确批示意见,划圈、签名、签阅均视作同意;领导之间意见不一致的,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的意见为准。

第五十七条 控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区政府分管领导召开部署常规性工作的会议、未作决定或时效性短的协调会议,以及定期召开的例会,除确有需要外,原则上不发会议纪要。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 文件篇幅。

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10)页,一般部署工作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5页),对总体要求和组织领导的阐述不超过篇幅的 1/5。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 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境内外新闻记者要求采访区政府领导的,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其中境外新闻记者采访,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批、协调和安排。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第六十四条 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镇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以及其他事务性活动,原则上不参加企业举办的商业性活动。各镇政府、各部门确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和其他事务性活动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区政府,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离开惠州、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区长,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通报区政府其他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惠州、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惠州、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区长。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其他公务活动,各部门负责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区政府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其他人代替。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惠阳府〔2009〕24号)同时废止。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阳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阳府函〔2019〕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业经五届5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

惠州市惠阳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诚信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府函〔2017〕49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信用记录和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为我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城市高质量发展区提供坚实的政务信用保障。
- (二)总体目标。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政务信息公开透明、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健全完善,初步建立起守信践诺机制和政务诚信监督体系,政务缺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失信现象明显减少。到 2020 年,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高,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高,政务营商环境明显优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贯彻《惠州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惠市委办发〔2017〕3号)文件要求,完善和丰富政务公开目录,以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为重点,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务信息;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等"五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

各部门,各镇(含街道办,下同))

-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惠州市"十三五"时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惠市委发〔2017〕3号〕。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全面记录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用记录并进行信息共享。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区司法信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三)建立守信践诺制度。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区政府及公务员在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等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群众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四)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准确归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基础信息,为建立政务信用记录档案夯实基础。依托市电子监察系统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信用惠州网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国家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五)强化信用约束体系。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止新的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生,进一步治理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突出问题。定期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

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 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牵头 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六)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法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强化公务员评优评先、晋职晋升环节的信用审查结果运用,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实行公务员招录信用审查制度,限制招录列入涉金融等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公务员,对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考生,依法依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限制报考,限制录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七)加强信用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社局)
- (八) 打造守法诚信队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信用意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三、重点领域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透明度;落实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部门交易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对政府部门交易主体在交易全流程特别是中标确认、项目履约验收等环节中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有关责任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责任

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三)招商引资领域。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严格防范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各级政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改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赔偿或补偿。(牵头单位:区科技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四)政府债务领域。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查处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 (五)街道和乡镇。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推动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镇要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共同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区信用办要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有关部门、各镇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 (二)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强对国发〔2016〕76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宣传

解读。总结推广政务诚信建设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查评估。各部门、各镇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升。区信用办负责对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办、区改革办将各部门实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纳入督查重点,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严格评估,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规字〔2018〕5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区实际,针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经五届5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就贯彻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通知》明确可以先行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

- (一)关于房地产开发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规定的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有合法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手续、但在开发建设中存在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超用地红线、超容积率等问题,但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建设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或购房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现申请不动产登记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办理,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部门结合城镇规划,原则上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落宗,并在登记簿及证书上标注"依据《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予以办理",由相关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送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
- (二)关于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

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在登记后1年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 (三)关于房屋跨宗地问题。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房屋的幢基底涉及跨宗地,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等对涉及宗地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原则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处理,明确宗地的界址、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处理结果办理登记。
- (四) 关于单方申请登记问题。由于作为办证主体的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原因,造成购房人无法按照双方共同申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对于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楚、界址明确,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齐备清楚,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经公告后可单方申请登记。为有效控制风险,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没有要求必须公告情况下,特别要求此类登记须经公告后再行登记。
- (五)关于土地处于抵押状况下的不动产登记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当事 人购买已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现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 的,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抵押权人同意并提出书面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机 构可予以办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土地抵押状况。

二、关于《通知》明确四种类型需完善有关手续后再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

根据《通知》要求,各地应在该《通知》实施后半年内制定出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法规或改革性文件。因此,针对以下四种类型问题的处理,将纳入惠阳区出台的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法规或改革性文件一并落实解决:

- (一) 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没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问题处理。
- (二)对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 属证书,但用地性质属于划拨的问题处理。
- (三)关于符合交易条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和职工福利房的问题处理。
- (四)对在未覆盖乡村规划的地区中已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问题处理。
 - 三、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房,一律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号)保持一致。实施期间如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HYFGS-2019-009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惠州市 惠阳区土地成本补偿标准及土地 收益使用暂行办法

惠阳府办〔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土地成本补偿标准及土地收益使用暂行办法》业经五届5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惠州市惠阳区土地成本补偿标准及土地收益使用暂行办法

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妥善处理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有效盘活现有土地资源,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惠州市惠阳区历史征地留用地问题处理意见》(惠阳府办(2017)39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和《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阳府办〔2018〕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土地成本补偿

(一)补偿类型及标准。

第一类: 统征地,主要是指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政府征地,地方政府根据用地需求,对农村集体土地实行连片预征,分期上报批准使用,并对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该类土地按我区征地补偿标准划分区域分两类进行补偿。淡水、秋长、三和街道辖区范围的土地统一按14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沙田、新圩、镇隆、永湖、良井、平潭镇辖区范围的土地统一按13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

第二类: 批次建设用地,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和《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惠阳府办(2018)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2007年7月1日前的征地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已实施预征的,由各镇(含街道,下同)根据批次用地批复或批准时适用的征地标准拟定结算方案;未实施征地的,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各镇根据现行征地补偿标准拟定《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预算方案》,实施补偿工作完成后拟定结算方案。以上两种类型批次建设用地的结算方案通过区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确定批次用地征地成本。

第三类:政府收回未纳入储备库土地,是指由各镇或相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在批准 权限范围内,通过收回、收购、征用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该类土地应按 程序移交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土地成本以实际收储成本核算,具体分为三类:

1. 属统征地、批次地。按上述第一类、第二类补偿标准结算收地成本。同时,可将 地上物清场费及测绘费、评估费等由该地产生的费用一并纳入收储成本;

2.在2017年4月《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历史形成的由各镇收回的(已发证)国有建设用地。补偿款属各镇支付的,补偿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则原收地补偿成本可作为结算收地成本;历史形成的各镇收回的前置性供地(2004年12月31日前批准的统征地且属前置性供地的),但未办证的国有建设用地,可按200元/平方米标准作为结算收地成本。上述收回国有土地可将地上物清场费及测绘费、评估费等由该地产生的费用一并纳入收储成本。各镇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征地储备中心注销原土地证件和土地登记后,方可移交入库。

3. 部门管理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区国资事务中心管理或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须统一移交入库的土地,由移交单位与区征地储备中心按规定结算成本。同时,移交单位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征地储备中心注销原土地证件和土地登记后,方可移交入库。

上述土地具体按移交单位与区征地储备中心签订的移交协议落实执行。

第四类: 盘整收回土地,是指由区政府委托区征地储备中心依法收回的建设用地,按《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偿标准落实执行。

第五类: 征地留用地。是指国家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解决生产、生活的建设用地。征地留用地的成本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惠府办(2015)13号)和《惠州市惠阳区历史征地留用地问题处理意见》(惠阳府办(2017)39号)等有关的政策法规进行核算。

第六类:其他类型土地。如经营性用地改变用途、延长使用期限、提高容积率及"三旧"改造项目协议出让的土地,该类用地无需成本补偿。

(二)补偿对象。

第一类土地的补偿对象:由镇自筹资金征收的,补偿款给回镇。地上物的补偿对象为地上物权益人。

第二类土地的补偿对象:土地的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组织。地上物的补偿对象为地上物权益人。

第三类土地的补偿对象:各镇或相关政府部门。由镇以外单位垫付资金验收的,补偿款由各镇依法按程序与土地使用权人及其利益关系人进行结算。

第四类土地的补偿对象:土地使用权人或相关土地权益人。

第五类土地的补偿对象:土地的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组织,地上物的补偿对象为地上物权益人。

(三) 土地成本补偿方法及实施单位。

第一类土地的成本补偿由各镇组织申报补偿预算方案,待区政府批准后由各镇组织实施。费用先由各镇自筹解决,待土地挂牌出让后统一结算。

第二类土地的成本补偿由区财政拨付资金。属未征批次用地的,由各镇、区征地储备中心组织申报补偿预算方案,待区政府批准后,由各镇实施。属2007年7月1日前征地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由各镇组织申报征地结算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征地储备中心会同各镇完善征地手续。

第三类土地的成本补偿由区财政拨付资金或各镇自筹资金,根据职能划分由区征地 储备中心或各镇负责实施。

第四类土地的成本补偿由区财政拨付资金或各镇自筹资金,根据职能划分由区征地储备中心、各镇负责实施。

第五类土地的成本补偿由区财政拨付资金,根据职能划分由区征地储备中心、各镇 负责实施。

- (四) 地上附着物清场问题。
- 1. 地上附着物清场按我区国有建设用地清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2. 统征地、属区政府委托各镇盘整收回且资金自行筹集的土地,由各镇拟定清场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费用由各镇自筹解决,纳入土地成本,待土地挂牌出让后统一

结算。

3. 属区政府委托各镇盘整收回但资金由区财政支付的土地,由各镇拟定清场方案报 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地上附着物清场相关费用由区财政拨付。

4. 属区征地储备中心盘整收回的土地,由各镇拟定清场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上附着物清场相关费用由区财政拨付。

(五) 土地挂牌条件问题。

- 1. 统征地、批次地及各镇收回的土地,均需核算好成本、清场后移交区征地储备中 心入库管理,方可出库挂牌、划拨等。
- 2. 土地出让时,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拟出让的土地必须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具备动工开发条件。

二、土地收益的分配及使用

(一) 土地纯收益的分配。

土地出让后收取的地价款,除用于支付土地成本、清场补偿和缴交有关税费后(含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及提取土地出让业务费、上交省土地有偿使用费、林地使用费等),所得收益为土地纯收益。纯收益剔除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下称"三金")等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各项资金及计提上划市统筹款再分配使用。

第一类: 统征地。淡水、秋长街道土地纯收益的10%安排给土地所在街道使用,90% 由区财政统筹使用。其他镇(不含淡水、秋长街道)新供地为工业用途(含科教、机场、殡葬、医卫慈善、公共设施)的,土地纯收益全额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新供地为商业、住宅等其它用途的,土地纯收益的30%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70%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类: 批次建设用。淡水、秋长街道土地纯收益的10%安排给土地所在街道使用,90%由区财政统筹使用。其他镇(不含淡水、秋长街道)新供地为工业用途(含科教、机场、殡葬、医卫慈善、公共设施)的,土地纯收益全额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新供地为商业、住宅等其它用途的,土地纯收益的30%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70%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第三、四类:储备土地、盘整收回土地的纯收益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1. 属于委托土地所在镇自筹资金收回的用地,新供地用途为工业用途的,土地纯收益全额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新供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等其它用途的,土地纯收益的60%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40%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 2. 属于委托土地所在镇盘整收回由区财政拨付资金的用地,新供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纯收益50%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50%由区财政统筹使用;新供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等其它用途的,土地纯收益的30%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70%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 3. 属于区征地储备中心盘整收回的土地,土地纯收益全部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第五类: 征地留用地。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惠州市惠阳区历史征地留用地问题处理意见》(惠阳府办〔2017〕3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区财政部门将成交价款全额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再由镇全额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类: 其他类型土地。淡水、秋长街道土地纯收益的3%安排给土地所在街道使用,97%由区财政统筹使用。其他镇(不含淡水、秋长街道)土地纯收益的20%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80%由区财政统筹使用;属于区统筹土地规模指标的用地,土地纯收益的5%安排给土地所在镇使用,95%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涉及政府重点项目的土地纯收益分配,由区政府与相关镇另行商定。

(二) 土地纯收益的拨付。

按规定应安排各镇使用的土地纯收益,在区财政收取土地价款及给相关用地户办妥有关用地手续,以及各镇制订使用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按应拨付数额的70%拨付,其余30%根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考评结果拨付。

(三) 土地纯收益的使用。

土地纯收益由区财政和各镇建立专门台帐进行管理,并严格按以下范围使用: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拆迁补偿费。
 - 2.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费用等。
- 3. 支农支出。包括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4.城市建设支出。包括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其他支出。包括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计提国有 土地收益基金、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等。

三、资金的监督管理

- (一)拨付征地和拆迁补偿款、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其它支 出等一律要转账支付,不能用现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相关规定执行。
 - (二)土地纯收益资金的使用,接受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三)对违反规定,超出范围使用土地纯收益资金、未按相关程序拨付资金的,依 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执行期限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HYBGS-2019-004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 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的通知

惠阳工信字〔2019〕8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已于 2019年10月15日通过区司法信访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惠阳府〔2018〕60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 支持对象

- 1.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类型为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投资股份制之一的企业。
- 2. 行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3.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4. 近5年来在商务、财务及外汇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专项资金支持的条件和标准
- 1. 外资新项目。对 2018-2022 年期间在我区设立的年度实际外资金额(已纳统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不跨年度合计,下同) 2000 万美元至 3000 万美元(不含 3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

支持标准:区财政按其当年度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以申报当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汇率折算,下同)。

2. 外资增资项目。对 2018-2022 年期间在我区设立的年度实际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至 2000 万美元(不含 2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

支持标准:区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配套奖励项目。对 2018-2022 年期间在我区新设立的年度 3000 万美元以上、增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符合省、市利用外资奖补和"一项目一议"重点支持项目标准的外资项目(奖补条件以上级规定为准)。

支持标准:在其获得省、市利用外资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 3%比例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企业(项目)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报,申报时应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列印并装订成册),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刻录成光盘)。其中,申请外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的按上年度实际外资金额到位情况,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申请配套奖励项目的,在企业获得本年度省、市奖补资金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不超过 11 月 30 日)。

(二) 申报材料:

- 1. 惠州市惠阳区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2.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验资报告复印件。
- 4. 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申报金额,并承诺申报材料属实,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 5. 上年度实际外资到资证明复印件(任一即可): 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且法律认可的到资证明。
- 6. 本年度取得省、市实际利用外资奖补证明复印件:省、市利用外资奖补申报材料、奖补资金银行入账业务回单。
 - 7. 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奖补奖励提交:第1-5、7项;申报配套奖励项目奖励提交:第1、4、6和7项。

三、资金审核和拨付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根据申报标准和评审结果提出资金使用明细计划,资金使用明细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上报区政府审定。财政部门按区政府审定结果以及预算安排情况及时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四、资金使用监督和检查

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企业申报材料尤其是相关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及时足额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及时做好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对违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的规定予以处理。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年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企业承诺书

附件1

惠州市惠阳区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 外资新项目奖励,符合申报条件实际外资万美元,				
	申报资金万元。				
申请类别及内容	□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符合申报条件实际外资万美元,				
	申报资金万元。				
(在□内划"√",	□ 配套奖励资金,获□省□市奖励项目,				
保留两位小数)	资金万元,申报资金万元。				
	□ 申报年度:年。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审核,				
	促进利用外资专项资金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区工业和信息化	真实、合规、完整。审核通过金额万元。				
 局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表格第 1-5 行由企业填写,其中: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符合申报条件实际外资填写年度到位资金情况;申报资金填写需申报的资金情况;获省市奖励项目填写获得的项目名字及获得的金额。

附件 2

申报企业承诺书

企业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依法注册, 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	奖励项目个,奖励	类别	,共上报申报文件资	料页;		
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本公司承诺自申报日起 5 年内不减资、撤资,不因股权变更等原因停止经营。						
本公司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į	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 1、企业法人签名栏须本人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